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 系	系 年級		加修系		
放棄原因					
附 件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學生修習課程計畫各一份				

審 查 情 形	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輔系規定，同意給予輔系資格。 （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亦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輔系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加修系系主任簽章：_____</div>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主系系主任簽章：_____</div>

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且加修系同意給予輔系資格者，請加修系依前項已註記輔系科目之歷年成績單，連同本申請書送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達輔系規定者，請主系續填下欄後，送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應屆 畢業 生審 核欄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請詳列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共計_____學分 主系系主任簽章：_____</div>
（本欄由主系填寫，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申請人	進修部註冊業務承辦人	進修部教務組	進修部主任
收件日期：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但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學生至遲得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補行提出申請（未錄取者則不得補申請）。

本申請書送交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雙主修資格。